320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模範生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府授教學字第1100020982號。

二、109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為表揚品行端正、積極向學之品學兼備學生，肯定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，精進卓越，建立積極學習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全體學生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民國110年2月26日(五)中午前繳回名單至**訓育組**。

伍、實施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陸、實施要項（各班模範生之建議資格標準，成績由**註冊組**提供）：

一、學業成績80分以上。

二、體育成績70分以上。

三、高二、高三前項成績以108學年度成績為準。

高一前項成績以109-1成績為準。

四、名額規定：每年級每班一名。

柒、獎勵：獎盃(牌)及獎狀表揚。

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 ── ─ ─ ─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各班模範學生當選名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座號 | 姓 名 | 學業成績 | 體育成績 |
|  |  | 中文： |  |  |
| 英文： |
| 擔任幹部資歷(班級及社團) | | | 導師意見（簽名） | |
|  | | |  | |

●**當選同學之中英文姓名請填寫正確，有護照之同學，英文姓名請依護照填寫；無護照者請使用外交部妥威馬拼音填寫。**